四川省人民政府制定规章和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起草第三章　审定第四章　公布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使制定规章和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提高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及《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制订和颁布地方性法规程序的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请审议下列地方性法规草案：　　（一）法律规定由省制定、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认为需要省人民政府起草的实施细则或办法；　　（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认为需要省人民政府起草的地方性法规；　　（三）省人民政府根据四川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认为需要制定的地方性法规。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制定下列规章：　　（一）行政法规或地方性法规规定由省人民政府制定的实施细则或办法；　　（二）省人民政府在职权范围内根据四川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认为需要制定的规章。　　第四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体现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适应改革、开放的要求和符合四川实际情况，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第二章　起草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法制局根据四川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广泛征求省人民政府各部门意见，编制制定规章和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的立法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省人民政府各部门根据本部门、本行业的实际需要，每年十一月底前向省人民政府法制局提出制定规章和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的立法建议，并明确完成各项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时间。　　第六条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立法规划，由省人民政府法制局负责组织各有关部门实施；在实施过程中，省人民政府法制局根据改革和建设形势发展的要求可以适当调整。　　第七条　列入立法规划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一般由省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起草。重要的或综合性的，也可由省人民政府法制局组织有关部门起草。　　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起草部门应组成有分管领导同志参加的起草小组负责起草。草案与几个部门工作紧密联系的，由主管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加，共同组成起草小组负责起草。　　第八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一般应明确立法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调整对象、基本原则、主管部门、具体规范、处罚规则、解释权属、施行日期。　　第九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用条文表述。条文较多的，可以分章，章下也可分节。条下可以分款，款不冠数字；款下可以分项，项冠以带圆括号的中文数字；项下可以分目，目冠以阿拉伯数字。　　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应当结构合理，逻辑严密，概念准确，文字简明。　　第十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应与现行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相衔接。　　第十一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必须反复、深入地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地方的意见，向有关专家学者、实际工作者咨询，进行可行性论证。　　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涉及几个部门工作的，应取得一致意见。　　第十二条　起草的地方性法规、规章需要制定实施细则或办法的，起草部门应同时进行实施细则或办法的起草工作。　　第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成后，应写出起草说明，包括制定的意义，起草的依据和经过，有关部门、地方意见是否一致，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成后，应经起草部门领导集体讨论通过，并由并由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　　两个以上 （含两个）部门共同起草的，应分别经各部门领导集体讨论通过，并由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会签。第三章　审定　　第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由起草部门按照公文处理程序及时报送省人民政府，并应附送起草说明和有关依据、参考资料。　　第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报送省人民政府后，由省人民政府法制局负责审查。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法制局在审查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过程中，发现未按公文处理程序报送的，退回起草部门按程序报送；发现未附送起草说明和有关依据、参考资料的，通知起草部门补送；发现未征求有关部门、地方意见的，退回起草部门征求意见后再报送；发现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现行政策有抵触的，退回起草部门修改后再报送。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法制局在审查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过程中，应当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地方的意见。对有争议的问题，应召集有关部门、地方进行协调；经协调仍有争议的，应报请省人民政府协调商定。　　有关部门、地方收到征求意见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后，应认真组织研究，按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收到参加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协调会议通知后，应准备意见，准时出席会议。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法制局对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审查终结，应写出审查报告，并连同审查修改后的草案提请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或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时，由起草部门负责人作起草说明，省人民政府法制局负责人作审查说明。　　第二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经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由省长签署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第四章　公布　　第二十二条　规章草案经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由省长签署省人民政府令发布。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规章，由省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发布并将正式文本报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法制局备案。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由《四川日报》和《四川政报》全文公布。　　第二十四条　规章发布后，由省人民政府法制局按规定向国务院备案。　　第二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定由省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制定实施细则或办法的，有关部门应在地方性法规、规章发布后发布实施细则或办法，并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法制局备案。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修改规章和起草地方性法规修正案，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省人民政府法制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一九八三年六月二日发布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地方经济法规性文件起草送审程序的试行办法》同时废止。